

天工國際有限公司
（「本公司」）
提名委員會（「委員會」）的
職權範圍

成員

1. 委員會須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委任，委員會須包括至少三名成員，當中大多數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 董事會須指定委員會成員的其中一人為委員會主席，其應為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3. 公司秘書或其代名人須擔任委員會秘書。

會議次數及議事程序

4. 委員會每年須召開會議至少一次；若因工作需要，委員會應召開額外會議。
5. 委員會主席亦可自行決定召開額外會議。
6. 兩名委員會成員構成會議的法定人數。
7. 委員會會議的議事程序受本公司組織章程所規管。

職責、權力及職能

8. 委員會須 -
 - (a) 制定提名政策供董事會考慮，並執行經董事會批准的提名政策；及
 - (b) 在不影響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
 - (i)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經驗及服務任期方面），並按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向董事會提出任何改動建議；
 - (ii) 考慮董事的甄選準則，並制定程序物色及甄選董事候選人供本公司的股東（「股東」）選任；
 - (iii) 物色候選人並向董事會提名，供董事會向股東推薦選任為董事。董事會及股東須獲提供提名候選人的詳盡個人履歷，使董事會及股東可作出知情的決定；

- (iv) 考慮董事的技能組合需要，然後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v) 物色及提名可填補董事臨時空缺的人選，供董事會批准；
 - (vi)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審視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而作出的年度確認；並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檢討結果；
 - (vii) 定期檢討董事履行其責任所需付出的時間；
 - (viii)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集團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人員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ix) 採取任何行動使委員會可履行董事會賦予的權力及職能；及
 - (x) 符合董事會不時指定或本公司組織章程不時所載又或法例不時所定的任何要求、指示及規例。
- (c) 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及公司網站公開其職權範圍，以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
9. 委員會應獲提供充足資源，費用由本公司支付，以履行其職能，包括尋求獨立專業意見的資源。

匯報程序

10. 公司秘書須記錄委員會所有正式舉行的會議。所有的會議記錄應對被考慮的事項、達成的決議或提出的建議及任何會員提出的顧慮（包括反對意見），作出充分的記錄。
11. 委員會須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在委員會會議後的下一個董事會會議上，委員會主席須將委員會的審議結果或建議向董事會匯報，除非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

— 完 —